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
(X3YN202405280088)

牵头验收单位：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：2025年3月19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80088。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普坪村大箐路21号（建工搅拌站旁老职工生活区）的213住户，在房屋后面二楼面向大箐路口处私搭乱建铁皮房，砍伐小区绿化树木；106住户私搭铁皮棚开设五金加工店，堆放的五金器材和油桶存在环境污染，加工过程产生噪音和粉尘，废弃物乱扔，影响小区住户日常生活。
办结目标	拆除搭建的铁皮房和钢架棚。
整改措施	措施1：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、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该住户自行拆除铁皮房和钢架棚。 措施2：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马街街道办事处下发督办通知，督促马街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临违建筑治理工作要求及法定程序，开展临违建筑治理工作。 措施3：现场约谈住户，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，促其自行拆除铁皮房和钢架棚。
措施落实情况	已拆除铁皮房和钢架棚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经查阅，台账资料完善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现场核实情况	经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
验收结论	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验收人员签字	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吴锐 罗德安（市公安局） 赵钢（市园林局）